附件5

沙坡头区政府办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更好地发挥职能优势，服务社会大众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沙坡头区政府办全体干部职工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对干部职工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，学法笔记不得少于一万字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年度评优评先重要内容。

1. 组织领导

 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，由办公室主任安排，分管副主任及普法专干具体落实考核任务。